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沈司审[202X]X号

XXX:

你于X年X月X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的申请，本机关于X年X月X日依法受理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“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”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第九条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，颁发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》。”第十六条 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》：（三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”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。

沈阳市司法局

202X年X月X日

注：本决定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审查机关、审核机关各存一份。